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

院台廳行一字第 1110000402 號函修正

一、行政訴訟裁判費之徵收及免徵收

（一）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起繫屬之行政訴訟事件（以訴狀寄達或遞送至行政法院之時間為準），應徵收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至第九十八條之四）

（二）有關裁判費之徵收數額如後附行政訴訟裁判費一覽表。（附件一）

（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如已逾繳費期限，書記官應先查詢繳費情形，再為後續之處理。（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條第一項）

（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一）

（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上級行政法院因原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並移送至管轄行政法院，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六）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徵收裁判費：1、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2、聲請回復原狀。 3、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4、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5、聲請重新審理。 6、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7、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五）

（七）訴訟事件於收案或審查時發現係屬民事事件，或一部屬行政訴訟事件，一部屬民事事件，但當事人主張係行政訴訟事件，仍依行政訴訟事件徵收裁判費，審理後認無審判權而為移送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八辦理。

（八）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徵收裁判費。（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九十八條之七）

（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改行通常訴訟程序，應補行徵收不足額之裁判費。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改行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亦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當事人撤回部分訴訟標的或減縮訴訟標的金額（價額），致改行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應退還溢收之裁判費。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若因當事人撤回部分訴訟標的或減縮訴訟標的金額（價額），致改行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亦同。

（十）行政訴訟事件應行通常、簡易、交通裁決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若因行政法院或當事人之誤認，致裁判費有溢收或徵收不足額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或命其補繳。（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

（十一）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

（十二）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行政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

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確定應予退還之數額，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參照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八）

（十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裁判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該裁定得為執行名義；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

（十四）因行政訴訟法修正或司法院令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金額或價額之提高，致繫屬中原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之事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者，應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退費。

（十五）訴訟事件經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裁判，當事人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裁判並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後，因行政訴訟法修正或司法院令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金額或價額之提高，致該更審事件依法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並裁定移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者，原高等行政法院徵收之裁判費不予退還。

四、行政訴訟事件因無審判權或無管轄權而為移送時，俟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書記官即應速將裁定正本及相關卷證、送達證書等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如當事人已繳納裁判費，並應注意將繳費之收據附入卷內。如日後發生應予退還費用之情形，受移送之法院應確定應予退還之數額，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並副知當事人。（參照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七第三項、第七條之八、行政

訴法第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